

104年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

小地主大佃農租賃獎勵、轉(契)作補貼及離農獎勵發放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104年04月13日農授糧字第1041092427號函核定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辦理發放小地主大佃農租賃獎勵、轉(契)作補貼及離農獎勵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發放小地主大佃農租賃獎勵、轉(契)作補貼及離農獎勵所需資金，由本會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(出租給付、承租獎勵、大佃農轉(契)作補貼)，或農業發展基金(離農獎勵)匯撥至本會農糧署(以下簡稱本署)所屬各區分署(以下簡稱各區分署)設立於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(中部辦公室)之該基金專戶，並由各區分署核撥至轄內各地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(或接管農會信用部之金融機關)設置之「水旱田輪作休耕資金專戶」，由各地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轉撥至承租人及出租人帳戶。
- 三、發放小地主大佃農之農地租賃、大佃農轉(契)作補貼及離農獎勵面積計算單位至平方公尺，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，金額至元，整數以下四捨五入。
- 四、經辦農會填造離農獎勵、出租給付、承租獎勵及大佃農轉(契)作補貼清冊函送分署核撥之最遲期限：

(一) 離農獎勵清冊(含基期年及非基期年農地)：

1. 為及早發放離農獎勵，農會應依「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」審查，填造「離農獎勵清冊」四份並於清冊封面核章，一份抽存，一份函送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備查，另二份由農會函送本署所屬當地分署(辦事處)核發。填造清冊送分署核撥之最遲期限，第一期作於七月十五日前，第二期作於十二月十五日前。
2. 出租人符合領取離農獎勵資格者，倘於租賃履約期間土地所有權移轉，則離農獎勵金發放至登記原因發生當月止，並俟該筆出租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後，再由該筆出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。惟倘該筆出租土地所有權人，未符合申領離農獎勵資格者，則該筆出租土地爾後不再核發離農獎勵金。

(二) 出租給付、承租獎勵及大佃農轉(契)作補貼清冊：

1. 農會於各期作之轉(契)作、休耕屆期結束後，應儘速依實際勘查結果及「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」，填造「出租給付清冊」、「承租獎勵清冊」、「大佃農轉(契)作補貼清冊」各四份並於清冊封面核章，一份函送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備查，另二份由農會函送本署所屬

當地分署(辦事處)核發。填造清冊送分署核撥之最遲期限為轉(契)作、休耕屆期後一個月內。

2. 出租給付：出租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領取出租給付。

(1) 舊約履約期間：

A. 承租人種植水稻，並於一〇一年七月五日以前完成簽訂租賃契約，且經輔導有案者。

B. 承租人種植水稻以外作物，並於一〇一年以前領取租賃獎勵有案者。

(2) 續約輔導(舊約與續約合計六年，超過期限依新約輔導方式辦理)：

「以大佃農為單位」在續約緩衝期間內，選擇依舊約制度補助方式，並種植水稻以外作物者。

3. 承租獎勵(舊約、續約選擇依舊約方式並種植水稻以外作物)：

承租種植作物	承租獎勵標準(公頃/期作)
飼料玉米	20,000 元
大豆(黑豆)	
青割玉米	5,000 元
牧草	
有機作物	15,000 元(以三年為限)

4. 大佃農轉(契)作補貼：

(1) 種植水稻(續約)補貼方式：由大佃農擇一辦理。

承租種植作物	輔導措施
水稻	1. 40,000 元(不得繳交公糧。但發生天然災害時，得依規定繳交災害穀。)
	2. 20,000 元(得繳交公糧。)

(2) 種植水稻及轉(契)作獎勵(新約)補貼方式：

作物項目		政府給付標準
水稻		20,000 元(不予保價收購)
契作 進口替代	硬質玉米、非基改大豆(黑豆)	55,000 元
	牧草、青割玉米	45,000 元
	短期經濟林(6年)	55,000 元
	原料甘蔗	40,000 元
	釀酒高粱、飼料甘藷	34,000 元

	小麥、蕎麥、胡麻、蕙苡、仙草	55,000 元
	油茶、茶（以新植為限）	第 1-6 期 55,000 元
		第 7-8 期 32,500 元
契作	毛豆	45,000 元
外銷潛力	胡蘿蔔、結球萵苣	34,000 元
地區特產 ^{註 1} （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正面表列）		30,000 元 +地方政府 1 成以上配合款
有機作物 ^{註 2}		15,000 元+大佃農種植作物之轉(契)作補貼
<p>註：</p> <p>1.地區特產作物由中央補貼大佃農每期作每公頃 3 萬元，地方政府配合 1 成（3 千元）以上，倘發生產銷失衡時，地方政府應就選定之推廣作物負擔 30%產銷調節處理費用。</p> <p>2.有機作物以符合轉型期條件之申請日起三年為限，需按有機驗證期程申請驗證、取得有機轉型期驗證、有機驗證等，憑證申請補貼，以促進有機農業發展。</p>		

(3)承租人一〇一年以前承租符合基期年之非連續休耕農地，亦得自一〇二年起依新制規定給予大佃農轉(契)作補貼（種植水稻給付 2 萬元，大佃農不繳公糧；種植其他作物依作物別給予大佃農轉(契)作補貼）；大佃農種植水稻者請檢具原租約並簽妥「小地主大佃農種植水稻補助措施通知書」（如附表一），由經辦農會依新制方式辦理。

五、各區分署核發離農獎勵、出租給付、承租獎勵及大佃農轉(契)作補貼作業程序：

- (一)各區分署複審是否符合「小地主大佃農農地租賃作業規範」相關規定，並將審核無誤之清冊函送經辦農會辦理撥款事宜，審查不合格應即通知農會於期限內補正。離農獎勵、出租給付、承租獎勵及大佃農轉(契)作補貼，第一、二期作應於轉(契)作、休耕屆期後二個月內，匯入農會之「水旱田輪作休耕資金專戶」，並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(二)經辦農會接獲審核完畢之清冊及款項後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農戶應領金額（出租人一離農獎勵、出租給付【承租人支付租金由經辦農會匯入「水旱田輪作休耕資金專戶」，併同各區分署匯入政府之出租給付轉撥至出租人帳戶】；承租人一承租獎勵、大佃農轉(契)作補貼）轉入其存

款帳戶內，於補貼清冊或印領清冊加蓋「農會直撥」（或接管農會信用部之金融機關直撥）或「農會媒體轉帳」之戳章，並公告或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已撥款訊息。

六、各區分署受理當期作離農獎勵、出租給付、承租獎勵及大佃農轉(契)作補貼之發放截止日期，第一期作為九月底止，第二期作為翌年一月底止。逾發放截止日期者，其獎勵金之補發於下列規定期限內，由農會檢附清冊及相關文件，函送本署所屬當地轄區分署（辦事處）核定及撥款。

- (一) **離農獎勵之農地出租人遺漏申請案件，自當期作發放獎勵金之截止日起一年之內。**
- (二) 農會申報、實地勘查、編造清冊作業疏失案件，自當期作發放獎勵金之截止日起一年之內。
- (三) 非屬前兩項原因之民眾陳情、司法等案件，其補發期限自判核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。

七、補助辦理小地主大佃農之農地租賃、大佃農轉(契)作補貼及離農獎勵措施業務，租期達十個月(含)以上，核給二個期作之手續費；租期達六個月(含)以上，且涵蓋一個期作種植期間者，核給一個期作之手續費，由「**農村再生基金**」項下支應。有關手續費（含基期年及非基期年農地）如下：

(一) 農會：

辦理媒合租賃、資料登錄、通知媒合結果、協助租約簽訂、造送獎勵金清冊及匯款等事項，每年每公頃補助一千元（五百元/公頃/期）；另租賃農地種植情形勘查及結果通知，每年每公頃補助五百元（二百五十元/公頃/期），核付予勘查人員。

(二) 公所：

農會為大佃農時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勘查及結果通知所需費用，比照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之轉(契)作休耕田區勘查標準，由該**(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)**項下經費支付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經辦農會第一期作應於十月五日前，第二期作應於翌年二月五日前，將專戶結存資金及孳息解繳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，並檢附簽章之離農獎勵、出租給付、承租獎勵及大佃農轉(契)作補貼清冊或印領清冊一份送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。惟結存資金及利息低於新台幣三百元者，得併次期作結存繳回。
- (二) 各區分署第一期作應於十月十五日前，第二期作應於翌年二月十五日

前，填造離農獎勵、出租給付、承租獎勵、大佃農轉(契)作補貼結算表及手續費明細表（於第二期作造送）各一份（如附表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）送農糧署。

- (三) 經辦農會倘有收回離農獎勵、出租給付、承租獎勵、大佃農轉(契)作補貼，應匯款至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專戶，並填造更正收回情形表一份（如附表七），連同匯款證明函送當地分署（辦事處）。

附表一

小地主大佃農種植水稻補助措施通知書（範本）

本人承租符合基期年卻非 95、96 年連續休耕農地（如下表），原種植水稻依舊約規定（無補貼，可繳公糧）辦理，知悉自 102 年起由農會依新制規定（補助大佃農 2 萬元，不得繳公糧）補貼方式辦理。

農地坐落					土地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權利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期起迄 日 期	備註
縣市	鄉鎮 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					

此致

_____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農會

姓 名： (簽名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二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_____ 分署 _____ 辦事處

_____ 年第 _____ 期作出租人「離農獎勵」結算表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：公頃、元

縣市別	出租人數	土地筆數	申領面積	發放金額	備註
合計					

主辦人：

課長（主任）：

分署長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_____ 分署 _____ 辦事處
 _____ 年第 _____ 期作出租人「出租給付」結算表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：公頃、元

縣市別	大佃農種植非綠肥 (政府給付地主 4 萬元/公頃)		大佃農種植綠肥 (政府給付地主 4.5 萬元/公頃)		合 計	
	出租土地面積	政府給付金額	出租土地面積	政府給付金額	出租土地面積	政府給付金額
合 計						

主辦人： _____ 課長（主任）： _____ 分署長：

附表四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_____ 分署 _____ 辦事處

_____ 年第 _____ 期作承租人「承租獎勵」結算表

單位：公頃、元

縣市別	契作										有機作物 (以三年為限) (1.5萬元)		水稻	輪作 作物	合 計		
	硬質玉米 (2萬元)		大豆(黑豆) (2萬元)		牧草 (5千元)		青割玉米 (5千元)		面積	金額	面積	金額			面積	金額	面積
	面積	金額	面積	金額	面積	金額	面積	金額					面積	金額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			

主辦人：

課長(主任)：

分署長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_____ 分署 _____ 辦事處

_____ 年第 _____ 期作承租人「大佃農轉(契)作補貼」結算表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：公頃、元

縣市別	水稻(續、新約)						契作		地區特產		有機作物 (以轉型期 三年為限)		綠肥		合 計	
	續約給付 4萬元、 不繳公糧		續約給付 2萬元、 得繳公糧		新約給付 2萬元、 不繳公糧		作物： _____		面積	金額	面積	金額	面積	金額	面積	金額
	面積	金額	面積	金額	面積	金額	面積	金額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		

主辦人：

課長(主任)：

分署長：

附表六 _____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_____ 分署 _____ 辦事處

_____ 年「小地主大佃農」農地租賃應付農會手續費明細表

單位：公頃、元

縣市別	第 1 期作				第 2 期作				應 手 續 費 合 計	
	行政費 (500 元/公頃)		勘查費 (250 元/公頃)		行政費 (500 元/公頃)		勘查費 (250 元/公頃)			手 續 費 小 計
	面積	金額	面積	金額	面積	金額	面積	金額		
合 計										

註：1.行政費 (500 元/公頃)：辦理媒合租賃、資料登錄、媒合結果通知、協助租約簽訂、造送獎勵金清冊及匯款等事項。
 2.勘查費 (250 元/公頃)：辦理種植情形勘查及結果通知。

主辦人： _____ 課長 (主任)： _____ 分署長：

附表七

縣(市) _____ 農會 _____ 年第 _____ 期作更正「小地主大佃農」租賃獎勵撥付經費收回情形表

(離農獎勵、出租給付、承租獎勵、大佃農轉(契)作補貼，前選項目請分表填製)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原載事項 (A)				更正事項 (B)			(B) - (A)		
	姓名	身分證號	土地座落	面積	原給付金額	面積	應給付金額	更正原因	面積	收回金額
合 計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股長：

總幹事：

